

任職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技工不得於上班時間兼任耕地租佃委員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6.13. 台內地字第095009088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13日

- 一、查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款所稱公務人員，本部90年5月28日臺（90）內地字第9073033號函明釋：「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法規之人員，而非刑法第10條廣義意涵之公務員。」在案，並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1月24日局地字第0950050134號函略以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：『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』；銓敘部民國82年12月3日82臺華法1字第0904958號函釋略以，政府機關之工友非屬上開規定之人員。……。」，綜上，任職鄉公所之技工非屬前述組織規程第6條第1款所稱「軍公教人員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惟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，為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7條明定，另准行政院主計處95年5月10日處實一字第0950002972號書函略以：「查『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』第2點規定略以：『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，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專家學者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會議為限』；第3點規定：『本機關學校（含任務編組）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，雖出席會議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』。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既係依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之任務編組，而鄉公所技工係屬鄉公所本機關之人員，其以委員身分出席該鄉租佃委員會會議，依上揭支給要點規定，應不得支給出席費。」，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5月24日局地字第0950051237號書函略以：「查工友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學校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……。本案租佃委員會委員係有酬勞之職務，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學校自不得核准其工友於上班時間兼任該項職務。」，本部同意上開二機關意見。